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17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与委托人签订的《法律



总数的 56.70155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身份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确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由主持人宣读议案并提请表决进行了决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表决。

2、会议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